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302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石偉立

被告 陳凌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雖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均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之1，惟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均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7樓，此有其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